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现金红利分配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725.82 万元，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结合近年其他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以及本次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

2、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资本结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状态。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客户定制化地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等产品和技术、管理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自身投入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稳步实施。

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未实施现金分红，2024 年半年度拟每 10 股派现金额 12.175785 元，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35.75%。

4、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未向股东予以分红，本次分红主要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

合理平衡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493,562.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979,645.9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65,113 股，以应分配股数 41,065,11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7578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99,998.6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